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5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趙嘉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益豐綠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益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益豐綠能工程有限公司簽發、債務人林芳背書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29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支票之利息請求自111年8月4日起算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